

降低本市自行車肇事率之 具體作法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5年11月



簡報大綱

簡報大綱

- 背景說明
- 自行車肇事資料分析
- 自行車事故肇因及課題分析
- 自行車事故防制具體作為
- 結語

背景說明

- 報載台中市自行車肇事案件居高不下，近年不但每年都超過兩千件，死亡人數更佔所有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5 % 以上。
- 審計部最新發布「**104年度台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中市自行車違規案件頻繁，應加強自行車交通法規宣導，同時研擬防制自行車事故策略，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爰此，本府即針對台中市自行車事故案件進行統計分析，包括：**事故歷年發生趨勢、肇事原因、年齡分析、時間等進行分析**，再依據上述研擬相關防制作為，以降低及防制本市自行車事故發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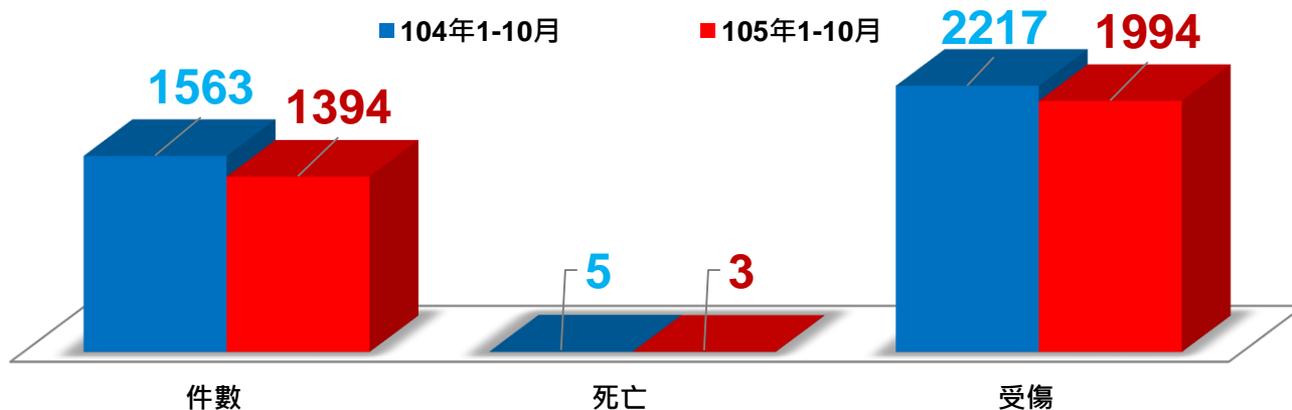


自行車肇事資料分析

■ 104年與105年(1-10月)自行車肇事趨勢分析

- 104年自行車事故件數1,563件(其中5人死亡、2217人受傷)
- 105年同期自行車事故件數1,394件(其中3人死亡、1994人受傷)，105年1-10月自行車事故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166件(死亡人數減少2人、受傷人數減少223人)。
- 綜上分析可知，105年事故件數已下降，並非媒體報載事故件數居高不下，特此澄清。

104年與105年(1-10月)自行車肇事趨勢分析表 (A1+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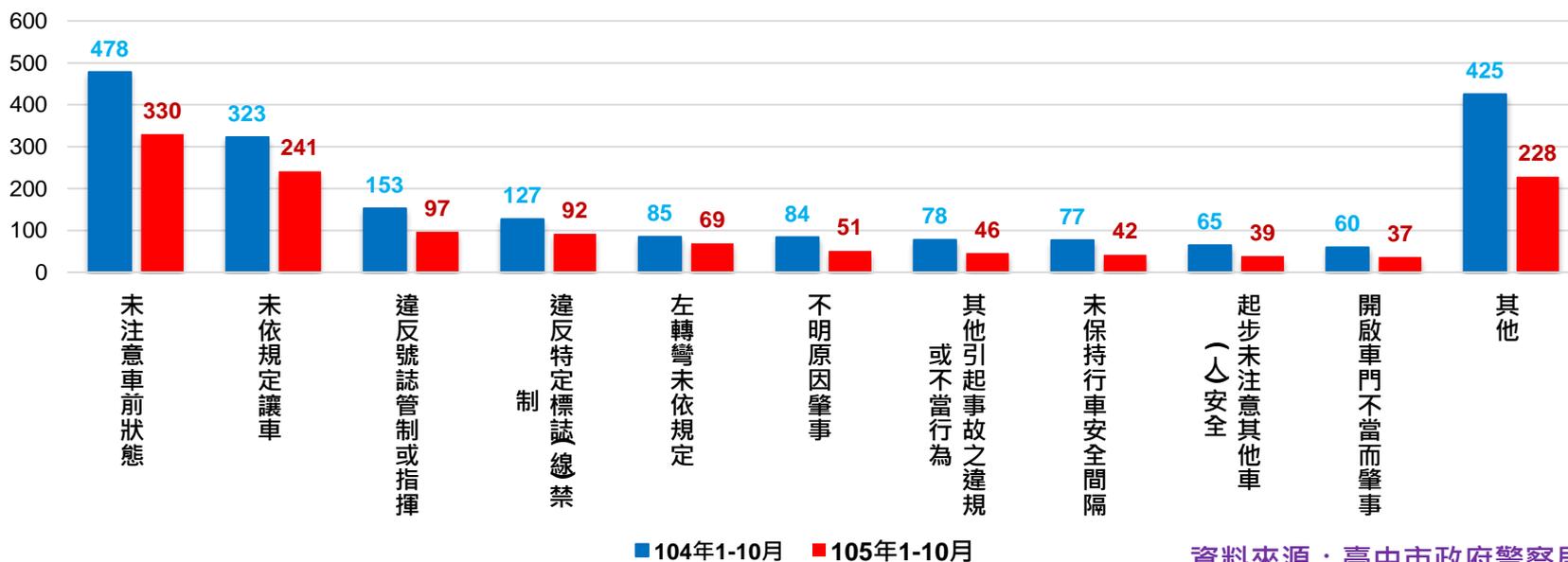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自行車肇事資料分析

■ 104年與105年(1-10月)自行車肇事原因分析

- 104年與105年肇事原因前5名，包括：未注意車前狀態、未依規定讓車、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左轉彎未依規定。
- 肇事原因前五名皆為相同，而未注意車前狀態及未依規定讓車略高，為加強防制之重點項目。

104年與105年(1-10月)自行車肇事原因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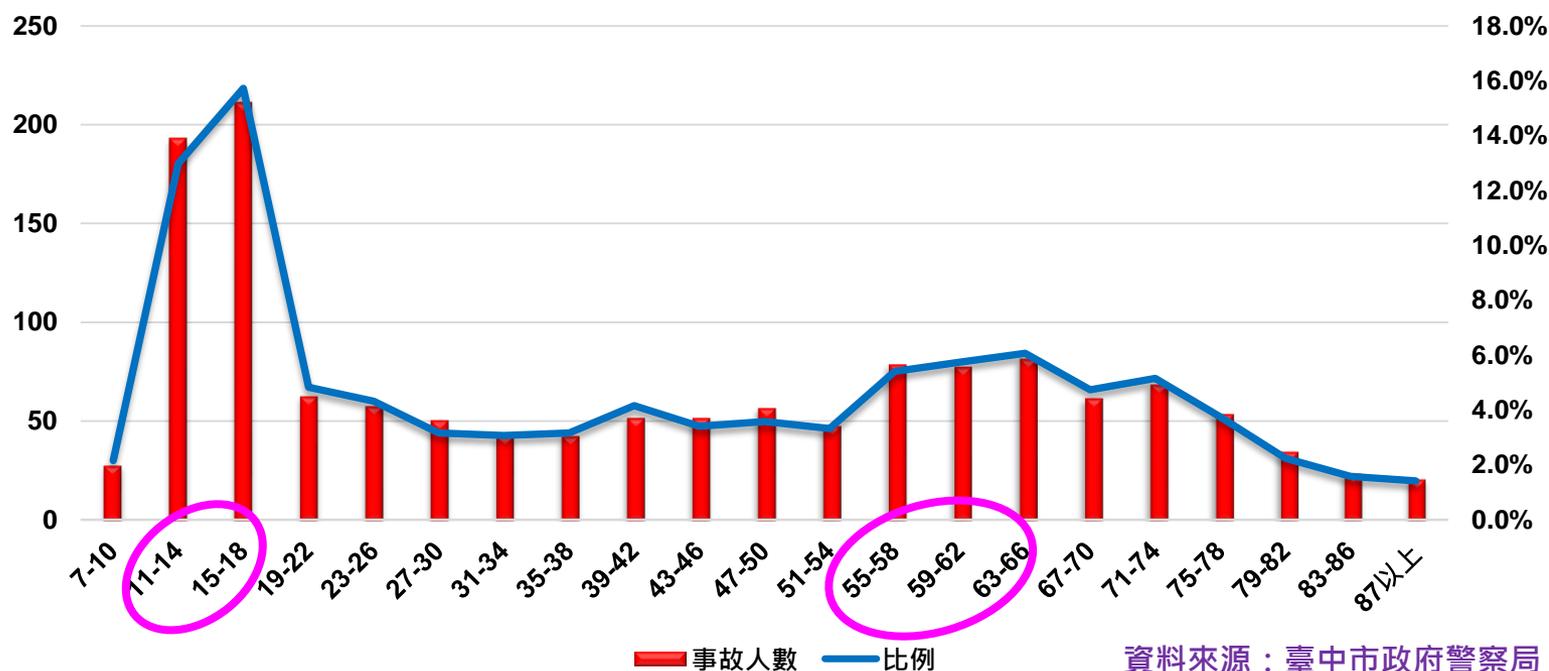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自行車肇事資料分析

■ 105年(1-10月)自行車肇事年齡分析

- 105年1-10月年齡分析顯示，主要肇事對象落在**15-18歲**比例為15.7%最高，其次為**11-14歲**比例為13.0%，該年齡層以國高中學生居多。
- 中高齡者(**55-66歲**)亦為肇事之主要對象。

105年(1-10月)自行車肇事年齡分析表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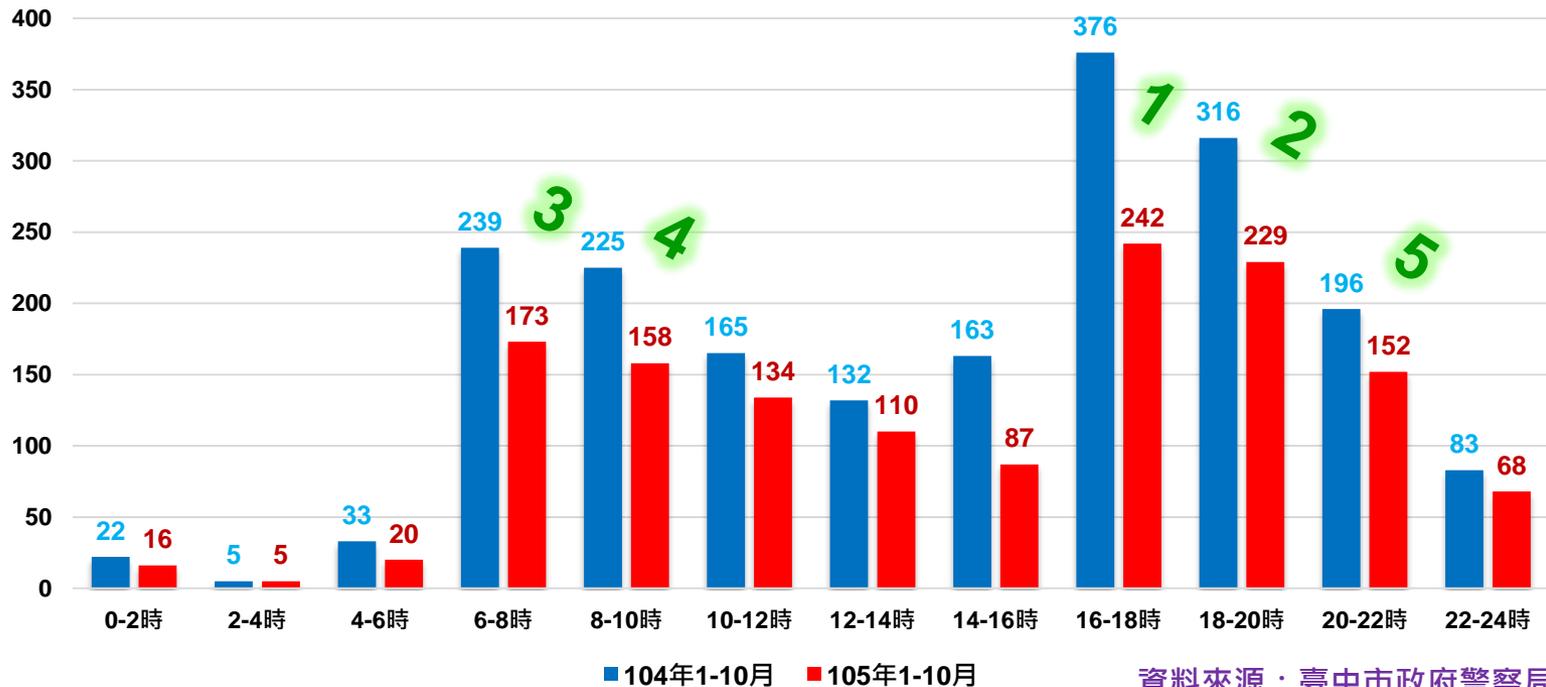
自行車肇事資料分析

104年與105年(1至10月)自行車肇事熱時分析

➤ 105年1-10月自行車肇事熱時與去年同期比較分析顯示，連續兩年肇事熱時皆為**16-18時**，其次為**18-20時**。(傍晚尖峰時段，視線較差。)

24

104年與105年(1-10月)自行車肇事熱時分析表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自行車事故肇因及課題分析

- 依肇事原因分析顯示，前五大肇因皆是人為因素，加上肇事年齡層分析，國高中生與高齡者為主要肇事對象，故依肇事熱時分析可知，須對上、放學時間及夜間，加強「人員」安全騎乘之教育與宣導措施。
- 在自行車「車體」方面，為肇事之間接原因，故須針對車輛機械(制動系統、反光設備)安全，加強管理與檢驗，以降低事故發生之風險。
- 在自行車之「路線」方面，為肇事之潛在因素，因混合路權緣故，人車流高度交織，易導致事故發生，故須加強自行車路權之建立及標誌、標線與號誌之配套。



自行車事故防制具體作為

■ 針對交通三大要素車、路、人研擬事故防制具體作為，並佐以法規取締，達到防制效果

- 車：配備觀念(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自行車輛簡易故障排除
- 路：道路工程之改善(路口及路段自行車交通設施改善、設置自行車專用道路、路線及號誌之增設)
- 人：自行車騎士安全知能(法規遵守、路權及道路使用教育工作、違規事項之提醒)、安全騎車觀念宣導
- 法：加強取締執法(自行車安全相關法規)



車：自行車車輛安全相關法規

■自行車需配備安全設備之相關法規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119條

- 慢車不得擅自變更裝置，並應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安全設備，應符合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安全檢測基準。
- 慢車擅自加裝補助引擎或馬達行駛者，依汽車之拼裝車輛處理。

✓ 未來可修法要求騎乘自行車車時，研擬裝設後照鏡裝置，並穿著反光背心或反光條之衣物，以提昇自行車安全性。



車：自行車安全配備要求

■ 自行車需配備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之教育工作及觀念宣導。

- 透過多元管道，結合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力量、醫療體系等力量推廣中高齡者自行車安全配備觀念。
- 透過學校教育糾正學生族群自行車安全配備觀念。



車：自行車輛簡易故障排除

- 自行車基本構造與功能之認知，並瞭解簡易保養與故障排除。
- 透過對自行車輛的瞭解，降低自行車故障率，提高自行車妥善率，以確保行駛中之安全。
- 學習簡易故障排除，能有效降低車輛故障所導致的騎乘風險。

29



■ 優先改善學校週邊騎自行車之安全性

- 學校周邊路口建置完善之自行車專用標誌及標線，以提供安全、舒適、便捷的自行車環境。

30



路：道路工程(路線、號誌)之增設

■ 規劃學校周邊自行車通學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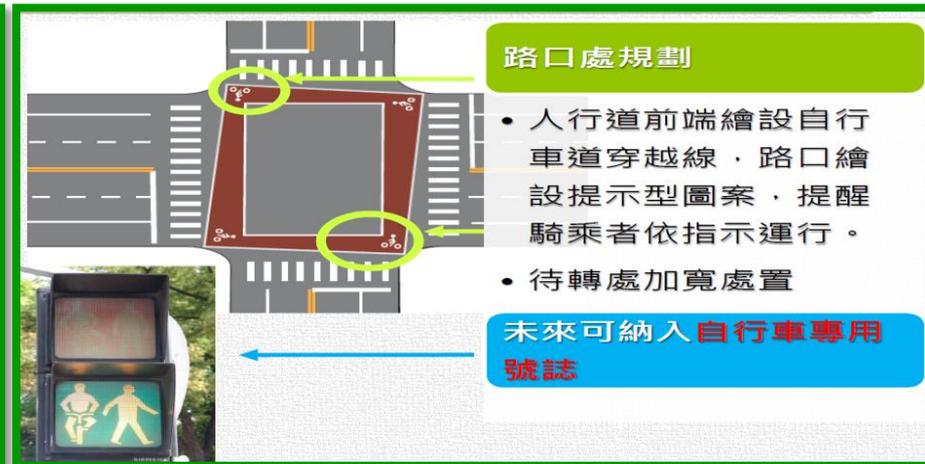
- 持續評估建置通學自行車道。
- 視學校周邊路寬，適時調整車道寬度，增進機慢車道自行車使用空間。



■ 建立自行車路權並提高自行車騎士辨識度

- 針對適宜騎乘自行車之路段研議於路段中慢車道範圍內，繪設自行車LOGO，強調自行車路權並提昇自行車騎士辨識度，以改善行車安全。
- 在路口處，繪設自行車穿越道線，並加繪自行車LOGO，除可引導自行車騎士依標線指示方向行駛，也提醒其他用路人此處將有自行車騎士通過，應提高注意。

32



路：道路工程(路線、號誌)之增設

■ 建立自行車路權並提高自行車騎士辨識度

- 研議參考國外經驗，於路口設置自行車專用號誌，確立自行車路權。

33



● 丹麥哥本哈根自行車號誌



● 荷蘭阿姆斯特丹自行車號誌

路：道路工程(標誌、標線)之改善

- 本市公共自行車iBike設置「禁止騎乘自行車請牽行」牌面
 - 告知自行車騎士應禮讓行人，於特定路段需牽行，以免事故發生及受罰。

34



■自行車騎士之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規則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126條

- 慢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 慢車行駛，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
- 慢車超車時，應在慢車道可容超越前車之處，沿前車左邊超越，再駛入原行路線。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115-2條

-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配戴安全帽。
- ✓ 未來可朝向自行車全面配戴安全帽之法規推動，以提昇自行車安全性，降低事故傷亡之風險。



■ 自行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觀念落實

- 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應注意安全距離。
- 在同向二車道(含)以上之右側(慢)車道，應兩段式左轉。
- 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規定
- 應行駛慢車道，無慢車道處應靠右側路邊行駛。



■ 自行車道路交通安全觀念宣導

- 宣導戴安全帽、自行車勿雙載、自行車勿併排行駛、自行車勿違規停放等，落實於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 夜間行車應開啟燈光、不得於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 透過學校教育落實安全教育工作

- 從國小教育開始，落實自行車等交通安全觀念教育。
- 從校園教育著手，落實學生自行車騎乘技巧與技能。
- 同時建立學生自行車騎乘考照制度，降低交通安全風險係數。

38



■ 落實中高齡長者交通安全觀念宣導

- 結合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力量、醫療體系等力量提醒長輩與其家人加強夜間騎車自行車應有反光設施及騎車者應著亮色衣服等自行車用路守則安全觀念宣導。

39



法：加強取締執法強度

■ 強化執法項目

- 慢車(自行車)在人行道行駛行為
- 違反路權規定
-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如闖紅燈、紅燈左、右轉)
- 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等行為強化執法

■ 防制熱時

- 以上、下學時段為主要防制時段

■ 主要防制年齡層

- 青少年、國高中生及年長者(55歲以上)



結語

安全配備、友善環境、正確知能、加強執法
讓市民安心騎乘自行車



自行車騎士安全知能及宣導



- 針對青少年與高齡者強化法規、路權、道路安全騎乘之教育宣導

自行車輛安全配備觀念



- 車輛反光裝置、全面鼓勵落實佩戴安全帽

人

車

法

路

加強取締執法

- 加強取締自行車違規事項、違規熱時取締勤務



交通工程之改善

- 建立自行車路權及加強標誌、標線、號誌改善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